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信院发〔2024〕40号

关于印发《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院）、各部门：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29日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96号）、《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来源于学院当年度从事业收入中按6%比例提取设立的奖助基金。

第三条 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理合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学费减免申请对象为：

- （一）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
- （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三）持有《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学生；

(四) 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家庭的学生；

(五) 脱贫之日起5年过渡期内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

(六) 其他国家政策规定应当予以减免学费的学生。

第五条 困难补助面向每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

(一) 因下列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突发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

(2) 家庭主要劳动力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死亡；

(3) 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的。

(二) 专项困难补助主要包括新生绿色通道补助、交通补助、御寒补助、对遭受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家庭学生的补助等。

第六条 申请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规定义务，原则上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原则上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必修课程无重修；

(四)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和不当消费行

为。

第三章 申办流程

第七条 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初审小组和复审小组，负责学生申请事项的具体审核工作。初审小组以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负责人为组长、以学工办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复审小组以学生工作处处长为组长、以学生工作处其他人员为成员。

第八条 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专项困难补助根据实际情况以工作通知的形式开展。申办流程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附件1）、《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将证明材料交辅导员；

（二）辅导员就学生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填写审核意见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初审小组。初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统一交至学院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三）学院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系部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学费减免学生名单、拟困难补助学生名单提交复审小组复核，确定最终的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生名单。

第四章 减免、补助标准和资金发放

第九条 学费减免、困难补助标准如下：

（一）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学费减免标准为每学年学费的50%；其他类型学费减免的学生，原则上全额减免学费；

（二）临时困难补助标准为1000-3000元/人；

（三）专项困难补助标准为200-1000元/人；

（四）国家对特定类型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助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当年度不重复享受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特殊情况学生的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标准由复审小组讨论后报学院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学院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供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发放清单，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审核后交学院领导审批，财务处负责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如实反映本人及家庭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或不实申请材料获得学费减免、困难补助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学费减免、困难补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款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各系部要对申请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生的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出现因工作未尽职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细则》（院学〔2022〕11号）、《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院学〔202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
2.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部			班级		
家庭住址					
学费减免类型	☐ 特困职工家庭学生 ☐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家庭学生 ☐ 孤儿 ☐ 低保 ☐ 其他		学费减免金额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核意见	辅导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初审小组 评审意见			复审小组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请将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部				班级	
家庭住址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 否		困难补助类型	☐ 临时困难补助 ☐ 专项困难补助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核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初审小组评审意见			复审小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请将证明材料附后。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